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總說明

為規範本處保有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為使本要點規定內容得以因應急速變遷之社會環境並銜接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新修正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尚未施行）之規定，爰依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新修正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訂定「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草案，以明確規範本處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之組織及程序相關規定，俾供本處所有人員遵循。本要點草案共計二十六點，訂定要點如下：

一、總則：

明定本要點及本處指定專人及其辦理事項、本要點之個人資料範圍。（草案第一點至第四點）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明定本處保有個人資料特定目的之項目，以本處依適當方式公開者為限，有變更者亦同。並明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正當法律程序、告知義務之程序、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之程序、個人資料補充或更正之程序、資料正確性有爭議之處理程序、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程序、個人資料遭到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其他方式侵害之通知處理程序。（草案第五點至第十五點）

三、當事人權利行使：

明定當事人請求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之處理程序、明定本處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仍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或相關法律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草案第十六點至第十九點）

四、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

明定本處各單位應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建立個人資料檔案應建立管理制度及人員安全管理規範、明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稽核之組織及程序規定、個人資料檔案發生非法入侵情事之緊急應變與通報程序、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工作應符合本要點、及本處訂定之相關資訊作業安全與機密維護規範。（草案第二十點至第二十四點）

五、機關協調聯繫與執行合作：

明定設置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及其辦理事項。（草案第二十五點）

六、附則：

明定本處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亦適用本要點。（草案第二十六點）